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1]007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无线覆盖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无线覆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1]007 服务期限：三年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3.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 88 号 联系人：王安丽 88890809 3.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心蓓 电话：15151963710 地址：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二章总则相关条款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16 点 00 分至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无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1	代理服务费：见第二章总则第 25 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总 则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评审细则	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24
友情提醒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无线覆盖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无线覆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1]007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无线覆盖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8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无线覆盖采购项目,搭建高质量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区政府会议室无线信号的覆盖,满足安全、快速上网的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方式:

1、现场获取,报名资料如下:①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详见磋商公告附件);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注: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各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答疑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17:00时前**，各供应商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3. 特别说明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并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联系方式：王安丽 88890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联系方式：0519-89682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心蓓

电话：15151963710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认真编写,标明页码,装订成册。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所有封面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当密封。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书），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书）**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

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

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5.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7.2 根据财库[2018]17 号、财库[2018]19 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8 万元，最高限价为 38 万元。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介绍

随着全球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无线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全新的高速信息服务已经成为了一种趋势，而无线网络具有其移动性强、灵活度高、可以快速部署的优点，适合于在政府中搭建高质量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WLAN 凭借自己的高带宽、低成本、可漫游的技术优势，可以更好满足政府机关办公需求。

钟楼区政府目前没有做全面整体的无线覆盖，仅在办公室以及某些特定的区域通过普通的无线路由器的方式实现无线信号的覆盖。但是通过这样的方式进行无线覆盖，存在设备不稳定、安全性不高、无法实现大范围的信号覆盖及设备的移动漫游、网速太慢、无法满足会议室接入终端高密、备线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为更好满足钟楼区政府机关无线接入需求，需建设完成区政府大楼会议室（含大会堂）及中信酒店会议室无线全覆盖，确保会议室做到无缝全覆盖并通过安全认证上网。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AC 控制器	1. 千兆以太网口数 \geq 4 个；并提供 1 个 RJ-45 Console 管理口 2. ★提供 USB 接口数 \geq 2，用于外接硬件设备（提供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证明） 3. 单台设备最大可支持管理 AP 数 \geq 600； 4. 支持 802.1x、Portal、MAC 地址认证、CA 证书认证、WAPI、802.1X WEP 等企业认证，以及二维码审核认证、微信小程序认证、短信认证、APP 认证、临时访客账号、Facebook 等外来访客认证方式； 5. ★支持对接移动办公平台进行用户认证，包括阿里钉钉、微信企业号、MOA 等主流平台（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6. 支持关联 RADIUS、微软 AD 域、LDAP、数据库（Oracle、MySQL、MS-SQL）、Portal2.0、AS 等外置认证服务器，实现 802.1x、Portal 等第三方认证； 7. ★支持内网东西向流量异常识别与管控，可呈现区域流量互访图；（提供官网截图、官网链接及功能截图证明）； 8. ★支持识别用户上网行为，能识别不低于 4300 种的网络应用，能识别邮件、游戏、P2P 流媒体、WEB 流媒体、金融交易、办公 OA、移动终端应用等主流应用（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9. ★在本地转发下支持用户审计，可审计用户的上网行为及邮件、BBS 发帖的内容及附件，支持审计 FTP 上传/下载文件名称、内容（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10. 支持网络控制器逃生功能，当网络控制器宕机后，切换成智能转发模式，依然能保证在线用户的正常上网，并保证新用户也能通过认证连入无线网络；	台	1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1. 支持移动 APP 运维，通过手机 APP 即可进行无线状态查看、无线网络管理、告警通知等 12. ★无线控制器支持统一管理交换机，支持可视化配置交换机 ip 地址，子网掩码、查看交换机状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3. 为保证设备扩展性，要求设备制造商软件开发能力达到 CMMI 五级，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要求设备制造商盖章证明 14. 为保证兼容性与统一管理，要求本次招标的控制器与 AP、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2	无线授权	NAP 接入授权，每增加一个管理的 AP 数量	个	45
3	AP（高密）	1. 千兆以太网口≥1 个，2. 5G 以太网口≥1，RJ-45 Console 管理口≥1 个，USB 接口≥1 个； 2. ★支持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提供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证明） 3. ★三频设计，2.4G 最大传输速率≥575Mbps，5G 最大传输速率≥4800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6.575Gbps；（提供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证明） 4. ★AP 支持二层广播、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DNS 域名发现等多种方式发现 AC；（提供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证明） 5. 支持 802.1x、Portal、MAC 地址认证、CA 证书认证、WAPI、二维码审核认证、微信小程序认证、短信认证、APP 认证、临时访客账号、Facebook、802.1X WEP、WPA、WPA2 等认证方式； 6. 支持 802.11i、AES、TKIP 等加密方式，支持 WIPS/防钓鱼 WIFI，支持对非法接入点的实时检测、告警及反制； 7. 支持基于用户数、信号强度、信道利用率的智能负载均衡，自动平衡各 AP 之间的接入压力； 8. 支持无线控制器逃生功能，当无线控制器宕机后，切换成智能转发模式，依然能保证在线用户的正常上网，并保证新用户也能通过认证连入无线网络； 9. 为保证兼容性与统一管理，要求本次招标的无线控制器与 AP、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台	45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4	8口POE交换机	1、★千兆电口≥8个，1G SFP千兆光口≥4个，1个Console口； 2、交换性能≥256Gbps/2、56Tbps；包转发率≥27Mpps/102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参数为准）以上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支持IEEE 802.3af/at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135W 4、支持≥16K MAC地址； 5、★交换机支持：二层广播、配置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DNS域名等方式自动发现控制器平台；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通过控制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OSPF、RIP等动态路由； 8、★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功能配置截图或官网截图证明； 9、★为保证内网安全性，防止病毒在内网横向传播，要求交换机具有东西向风险流量安全功能，提供东西向流量安全功能截图证明； 10、★为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需支持终端类型库，能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提供终端类型识别库截图证明；	台	10
5	单模光纤模块	SFP千兆单模光模块，单模，1310nm，最大传输距离10km，接头类型：LC	个	24
6	网络跳线	六类网线	条	70
7	网线	六类网线	箱	17
8	交换机堆叠线		条	24
9	辅材	机架PDU，水晶头，线管等	批	1
10	安装调试	包括布线，设备安装调试费等	批	1
11	出口线路	100M互联网专线	月	36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五、付款进度

本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95%，维保到期后支付合同款 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信达竞磋[2021]007）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项目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保证正常运行。

2、免费维护服务期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95%，维保到期后支付合同款 5%。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服务响应等提供服务。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意见。如涉及风险，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名曲阐述风险产生的影响。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4.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0519-89682777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分值相同的，价格分高的优先；价格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 (26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线覆盖案例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8分；没有不得分；	8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ISO20000、ISO27001认证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具有常州市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得2分，贰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的，得2分。 4. 项目组人员拥有国家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2分。 5. 项目组人员拥有CCIE或HCIE等同等认证的网络专家证书，得2分。 6. 项目组人员拥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7. 项目组人员拥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查询官网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有多份证书的，按一个计算，并提供相关人员最近三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18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参数	1. 采购需求文件中带★的功能描述及技术指标, 由评委根据需求清单中带★的证明要求进行打分, 最高得 32 分, 未注明具体要求的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检测报告进行打分, 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未响应的, 每出现一条扣 3 分, 扣完为止。 2. 其它参数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或证明材料打分, 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未响应的, 每出现一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2
	项目实施 方案	依据投标单位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包含有设计方案、详细的点位图、具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方面), 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7-8 分, 良得 4-6 分, 差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由评委酌情打分。	8
	售后服务 及承诺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 1 分, 承诺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 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售后服务电话以及技术维修人员名单等。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

2、评审时, 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 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磋商响应函（附件 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3）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8）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2. 磋商分项报价表（附件 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及承诺

*4. 偏离表（附件 6）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附 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